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设计审查，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服务项目（第3次采购）。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依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要求对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其中包括各专业图纸及计算书等文件。现场勘察并全面梳理设计存在的问题，充分评估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原合同要求的运营和安全性能。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

级设计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依据《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对项目现有设计图纸进行审查；

2、现场勘察，对已建设内容的功能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估；

3、结合图纸审查及现场勘察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要求的运营和安全性能，形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报告》；

4、到场组织进行审查汇报会，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成果要求

1、提交设计审查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报告》电子版及盖章版（8份）；

2、到场组织进行审查汇报会，并形成会议决议。

五、进度要求

1、发出结果确认函后采购人7天内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到成交人；

2、成交人收到采购人的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设计审查工作，并形成报告，提交采购人；

3、成交人完成报告后 6 天内，到场组织进行审查汇报会，并形成会议决议。

六、报价保证金

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目开标后**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报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2、成交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成交人完成完成设计审查工作，提交电子版审查报

告，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成交人完成图纸审查，提交盖章版审查报告给采购人，并到场进行汇报形成会议决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人在报价阶段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审查报告会议决议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140,0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涵盖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相关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3、本项目报价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4、本项目报价人满足 3 家，即可开标。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低价排名前三位的报价人为成交人（产生三家成交人），即：在满足有三家有效报价人的前提下，最低价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低价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低价报价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只允许邮寄报价文件。

报价人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新东欣招投标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1363842396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预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

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如提交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
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
服务项目（第3次采购）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服务项目（第3次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有费用)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服务项目（第3次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设计审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
用项目设计审查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甲 方)

受 托 人：
(乙 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1 年 月 日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服务项目。

二、本项目需依据《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合同编号：XDX-GC-007(2020)，详见附件一）的约定，对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其中包括各专业图纸及计算书等文件，现场勘察并全面梳理设计存在的问题，充分评估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和安全性能。

三、服务内容

1、依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对项目现有设计图纸进行审查；

2、现场勘察，对已建设内容的功能性及合理性进行评估；

3、结合图纸审查及现场勘察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要求的运营和安全性能，形成《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报告》；

4、到甲方指定地点组织进行审查汇报会，并形成会议决议。

四、进度要求

1、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7 天内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若乙方需甲方补充资料，应于收到前述技术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

2、乙方收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设计审查工作，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3、乙方完成报告后 6 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组织进行审查汇报会，并形成会议决议。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 2021 年 月 日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2、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提交设计审查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设计审查报告》电子版及盖章版（8 份）；

（2）到场组织进行审查汇报会，并形成会议决议。

六、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主要资料和工作条件：

1、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相关图纸；

2、其它：未列资料由双方协商后确认。

七、验收、评价方法：

审查报告需符合项目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八、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大写）：XX 整（¥XX.00），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X%，税金金额¥XX，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XX。以上费用包括现场勘察、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涵盖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乙方完成完成设计审查工作，提交电子版审查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乙方完成图纸审查，提交盖章版审查报告给甲方，并到场进行汇报形成会议决议，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报价阶段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

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审查报告会议决议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交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经守约方通知后，仍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除本款以外，本合同中其它条款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适用该另行约定，本款违约责任不再叠加适用。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自身原因致使其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如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在期限届满后未完成审查报告汇报并行成会议决议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乙方应返还已收取款项（如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政府行为或合同双方所不可预见、无法控制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经双方确认），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基于本合同作出的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前述成果。

十二、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通知可以以邮寄挂号信、传真、EMAIL、快递形式发出。采用邮寄挂号信方式发送的，挂号信的回执作为送达凭证，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用传真方式发送的，以发件人传真回执记录的收到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快递记录显示已交付收件人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 EMAIL 形式发送的，以发件人电子邮箱记录显示的到达对方服务器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通知按照本合同落款页联系人信息发送。联系人信息若有变更，须根据本条规定在变更后[15]日内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原信息仍为有效。

本合同落款页所列明的地址即作为各方书面通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仲裁阶段。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对方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4、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0769-3902881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帐 号	8114 8010 1420 0219 00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合同》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设计审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

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